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完成關於出售資產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該協議及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的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協議中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卡爾加里時間)交割。根據該協議經初步調整後的代價為59.1百萬加元(約359.5百萬港元)。

該出售交割後，本集團在加拿大西部仍擁有油氣資產。

就本公告而言，加元已按6.0836港元兌1.00加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概不表示任何加元金額已經或可以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及趙江巍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焦祺森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